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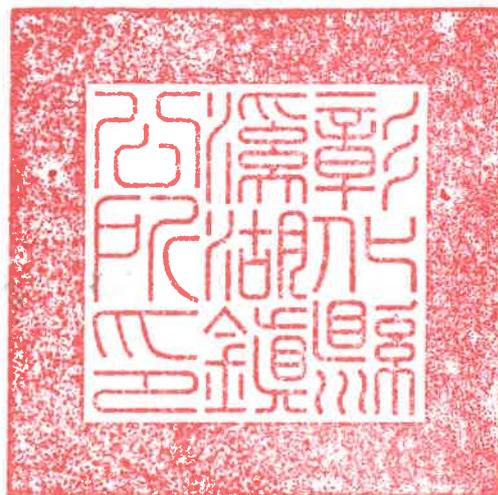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溪湖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彰溪樺民字第1140005164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「彰化縣溪湖鎮民代表會第23屆代表選舉區變更」第2場公聽會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彰化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選舉選舉區劃分作業要點。
- 二、彰化縣選舉委員會113年10月21日彰選一字第113315019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說明本所辦理「彰化縣溪湖鎮民代表會第23屆代表選舉區變更」一案理由，並聽取各界意見。
- 二、時間：114年4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30分。
- 三、地點：彰化縣溪湖鎮公所三樓禮堂（彰化縣溪湖鎮湖東里青雅路58號）。
- 四、爰第1場公聽會除本所所提選區變更案，另有其它陳述意見，即變動大竹里至第三選區，故舉辦第2場公聽會說明。
- 五、公聽會當日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之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中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之事宜。
- 六、公告事項同時張貼於溪湖鎮公所網站(進入首頁後點選訊息中心)。

鎮長何炳樺



新編... 第2頁，共2頁

